

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文件

水资源办〔2012〕38号

关于编制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技术方案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：

根据《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（2012-2014年）的通知》（水资源〔2012〕411号）、《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水资源〔2012〕412号）和水利部《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通知》（水资源〔2012〕543号）的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省级建设任务，确保实现中央、流域和省级水资源管理系统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，保证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级项目办”）要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总体框架内，按照水资源〔2012〕543号文件中进一步细化后的建设资金安排（见附件1）和《〈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技

术方案(2012-2014年)》编制基本要求》(见附件2),组织编制《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技术方案(2012-2014年)》(以下简称《技术方案》),《技术方案》经我办技术评审后将作为省级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技术依据。

请各省级项目办要高度重视《技术方案》编制工作,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,抓紧组织开展相关工作,并于2013年1月20日前正式报我办。

联系人:陈庆伟,杨春生

联系电话:010-63207182/7177,传真:010-63207174

E-mail : szyjk_jg@mwr.gov.cn

邮寄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B座819室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。

附件1: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建设资金安排

附件2:《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技术方案(2012-2014年)》编制基本要求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



国家水资源
监控能力建设
项目办公室综合处

2012年12月27日印发
